

道路运输装备安全系统服务工作实施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着为道路运输行业做好服务的宗旨，为推动道路运输行业装用优质的安全系统，防止假冒伪劣产品上车，防范劣币驱逐良币，从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，并在道路运输装备安装使用的安全系统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安全系统申报遵循自主自愿、客观诚实、自我承诺、责任自担的原则，申报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全责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第四条 安全系统服务工作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汽车运输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汽运中心”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安全系统按型号申报，每一个型号的安全系统只能由一家单位申报。安全系统申报企业应是国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生产企业。安全系统若是由国外企业生产并依法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，应由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子公

司申报，若其在中国境内无子公司，也可委托国内产品经销商代为申报。

第六条 安全系统是指纳入《道路运输车辆重点智能化技术推广目录》的产品。《道路运输车辆重点智能化技术推广目录》本着技术成熟、有标可依的原则实施动态管理。

第七条 安全系统应获得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重点智能化技术推广目录》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，该检测报告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。

第八条 安全系统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流程

第九条 账号注册。企业初次申报应将以下材料邮寄至汽运中心。汽运中心审核通过后，通知企业在汽运中心指定网站填报和上传以下材料，完成注册。邮寄的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、上传的信息和内容应一致。

（一）企业基本信息表（见附件 1，纸质材料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）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纸质材料提交复印件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）；

（三）国外生产企业若委托其产品经销商代为申报，应提供经销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，以及经销合同或经销授权书（纸质材料提交复印件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）；

（四）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（纸质材料提交复印件并加

盖申报企业公章)。

第十条 安全系统填报与审核。安全系统按型号填报信息，同一企业可申报不同型号的安全系统。每一个型号的安全系统均应在汽运中心指定网站填报系统信息(见附件2)，并上传以下材料扫描件：

(一) 承诺书(见附件3)；

(二) 安全系统使用说明书，或说明书的部分章节，内容应至少包括系统构成、性能指标、适用和不适用的工况；

(三) 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重点智能化技术推广目录》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，该检测报告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；

(四) “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重点智能化技术推广目录》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”之外的其他检测报告，可以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也可以是由企业自己组织开展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。(本项可自愿填报)；

(五) 知识产权证明(本项可自愿填报)。

(六) 产品责任险保单(本项可自愿填报)；

第十一条 汽运中心对企业网上填报的安全系统信息进行形式审查，材料齐全、填报规范准确的，予以通过；对材料不齐全、填写不规范、信息内容有误的，不予通过，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企业，企业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，再次履行审核程序。

第十二条 汽运中心收到安全系统信息填报材料后应及时完成材料审查。

第十三条 汽运中心不定期向社会公布已通过审查的安全系统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变更

第十四条 已公布信息的安全系统如发生以下变更，生产企业应在汽运中心指定网站申请信息变更，填写注册变更信息或安全系统变更信息（见附件4）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- （一）注册信息变更；
- （二）安全系统信息变更；
- （三）补充安全系统材料（知识产权证明、检测报告、或产品责任险保单）；
- （四）安全系统已停止生产；
- （五）安全系统已停止销售。

第十五条 汽运中心对企业网上填报的变更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若属于变更范围，且填报材料规范、齐全的，予以变更；若属于变更范围，但填报材料不规范或不齐全的，将相关信息反馈给企业，企业修改完善变更材料，重新提交后再次履行变更程序；若不属于变更范围的，不予变更。

第十六条 汽运中心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安全系统变更信息。

第五章 信息撤销

第十七条 汽运中心应本着公益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为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，对已公布信息的安全系统实施监督抽查和动态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，汽运中心有权撤销已公布的安全系统信息：

- （一）实际产品与填报材料不一致；
- （二）产品销售或售后服务不规范、未履行相关承诺；
- （三）产品出现重大安全或质量问题；
- （四）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；
- （五）生产企业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管理要求的情况出现。

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也可自愿申请撤销已填报并公布的安全系统信息，须在汽运中心指定网站填写撤销原因，并上传《撤销申请》扫描件（见附件5）。

第六章 争议与投诉处理

第二十条 在本服务工作实施的过程中，任何一方如发现有侵害自己权利的事实，或因本服务工作而产生的纠纷、争议，均可在汽运中心指定网站投诉。

第二十一条 汽运中心有权利和义务接受并处理投诉，有权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和核实情况，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给相关方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汽运中心负责解释，并适时根据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

企业基本信息表

申报企业名称			
产品生产企业名称	(注：若申报企业为国内安全系统生产企业，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)		
申报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安全系统生产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外安全系统生产企业在国内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外安全系统生产企业在国内的产品经销商		
申报企业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人代表		身份证号	
手 机		办公电话	
传 真		E-mail	
企业联系人		手 机	
办公电话		传 真	
E-mail		邮 编	
联系地址			

附件 2

安全系统填报信息

产品名称						
产品型号						
产品功能						
产品责任险 (选填项)	被保险人	保险单号	保险期间 (年月日至年月日)		总保费 (万元)	
取得的知识产权 (选填项)	知识产权类型 (选项：发明专利/实用新型专利/外观设计专利/计算机软件著作权)		知识产权名称		知识产权号	
检测报告 注：1、必填项：至少有一份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系统目录》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 2、选填项：其他相关的检测报告	检测依据		安装车型		检测机构名称	
	系统关键部件信息 (注：部件类型包括环境感知模块、控制决策模块、执行模块、人机交互模块和数据通信接口，可包括数据存储模块和无线通信模块，上述模块不限于独立或者集成的形式。)					
	序号	类型	名称	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

附件 3

承诺书

本单位对所填报的_____（填写系统名称及型号）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全责，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本单位同意汽车运输研究中心对外公布产品信息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 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信息变更登记表

变更类型	变更信息填写	
(一) 注册信息变更	变更内容	变更范围见“附件 1: 企业网上注册填报基本信息”
	变更理由	
	证明材料名称	
(二) 补充安全系统材料	补充材料名称	
(三) 安全系统已停止生产	停产时间	
	情况说明（限填 300 字）	
	证明材料名称	
(四) 安全系统已停止销售	停止销售时间	
	情况说明（限填 300 字）	
	证明材料名称	
备注：填写本登记表时，应同时上传补充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。		

附件 5

撤销申请

本单位自愿申请撤销已填报并公布的_____（填写系统名称及型号）信息，原因如下：

- 实际产品与备案材料不一致；
- 产品销售或售后服务不规范、未履行相关承诺；
- 产品出现重大安全或质量问题；
-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；
- 生产企业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管理要求的情况出现。
- 其他原因：_____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 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